

嵩生环复〔2025〕17号

## 关于《昆明旺沣木业有限公司装饰面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旺沣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旺沣木业有限公司装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浙商产业园区二期23号地块，占地面积7135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4847.79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4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3.9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雄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活，项目内设置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综合楼、食堂等配套基础设施，共建设5条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饰面板8000m<sup>3</sup>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浙商科技产业园二期污水管网，再自流进入浙商科技产业园一期废水收集池，然后用泵打入杨林工业园区金科路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 $\leq$ 50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BOD<sub>5</sub> $\leq$ 350mg/L，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$ 1.0mg/m<sup>3</sup>。

项目运营期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 7.1 的规定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甲醛 $\leq$ 25mg/m<sup>3</sup>，非甲烷总烃 $\leq$ 120mg/m<sup>3</sup>；排放速率：甲醛 $\leq$ 0.13kg/h，非甲烷总烃 $\leq$ 5kg/h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甲醛 $\leq$ 0.2mg/m<sup>3</sup>，非甲烷总烃 $\leq$ 4.0mg/m<sup>3</sup>。

项目运营期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颗粒物 $\leq$ 20mg/m<sup>3</sup>，二氧化硫 $\leq$ 50mg/m<sup>3</sup>，氮氧化物 $\leq$ 200mg/m<sup>3</sup>，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 $\leq$ 1，燃气锅炉烟

窗不得低于 15m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: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,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,即: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/m}^3$ ,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$\leq 70$  分贝,夜间 $\leq 55$ 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$\leq 65$  分贝,夜间 $\leq 55$ 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废导热油、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,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,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;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

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---